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局部更新改造项目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372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3722公顷，其中，农用地0.3722公顷（全部为耕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3722	315	117.2430	315	117.2430	234.486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



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该用地为白云区陈田村改造单元空港大道沿线江夏村局部更新改造项目（超标三地），由本村自行实施改造，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同意，不再由政府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